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违反节能法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环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				企业	无	无	否	
节能监督监察	行政检查	市发改委	环资科(节能监察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	无	无	否	
夏粮收购专项检查	行政检查	市发改委	粮管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收购主体			不收费	
秋粮收购专项检查	行政检查	市发改委	粮管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收购主体			不收费	
地方储粮轮换专项检查	行政检查	市发改委	粮管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承储企业			不收费	
全国粮食库存检查省级抽查阶段	行政检查	市发改委	粮管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承储企业			不收费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电力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			无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电力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			无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电力科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			无	
未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和擅自向外转供电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电力科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			无	

注：执法类别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